

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_____ 先生(女士)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☐ 印鑑證明 ____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☐ 不動產登記

☐ 船舶登記

☐ 船舶抵押權設定

☐ 船舶擔保交易

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☐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☐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☐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 其他：_____

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_____ （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委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 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	場舍 主管	機關 章戳
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 實	承 辦 人	

矯正機關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